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4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郭吳麗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許可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消滅銀行，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債務人郭吳麗玲於民國93年12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25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12月14日起至民國97年12月14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15%計付(現已調整為15%)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一期，分期攤還。期間如未按

01 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  
02 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詎料債務人於95年02月20日起  
03 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  
04 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。立有個人信用貸  
05 款申請書及約定書為證。

06 (三)又債務人再於民國95年01月27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額度10  
07 0,000元，至95年02月28日止，尚欠借款餘額新臺幣100,000  
08 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  
09 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  
10 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  
11 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  
12 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  
13 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  
14 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  
15 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  
16 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  
17 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，又依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之銀  
18 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  
19 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  
20 得超過年利率15%」之規定，本案改依年利率15%計付利息。

21 (四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  
22 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  
23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  
24 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5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  
26 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31 附表

## 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1853元	郭吳麗玲	自民國95年0 2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002	新臺幣 100000元	郭吳麗玲	自民國95年0 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## 03 違約金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1853元	郭吳麗玲	自民國95年 03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百分之十五

## 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8 庸另行聲請。